


债券代码：184429.SH/2280254.IB

债券简称：22 滨江债/22 安庆滨江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城建”、“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华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滨江城建
法定代表人	金京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绿地紫峰大厦 A 座 6 楼 616 室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绿地紫峰大厦 A 座 6 楼 616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6003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22 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2 滨江债/22 安庆滨江债。

债券代码：184429.SH/2280254.IB。

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

票面利率：4.00%。

起息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担保情况：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0 亿元，其中 2.00 亿元用于安庆

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建设，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披露对外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51,079.00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91,912.00 万元，新增对外担保余额占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28.65%，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20%。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0	63,550.00	保证	2020/11/30	2034/11/15
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保证	2020/12/21	2023/12/21
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0,750.00	保证	2021/5/27	2032/12/20
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	33,600.00	保证	2021/12/22	2031/12/22
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	2,700.00	保证	2021/11/30	2024/11/29
安庆市振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8,000.00	20,000.00	保证	2022/1/18	2040/1/17
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980.00	保证	2022/3/10	2035/3/10
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保证	2022/6/30	2028/6/30
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440.00	11,200.00	保证	2022/6/28	2033/12/20
安庆商业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999.00	保证	2022/4/22	2025/4/22
安庆滨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保证	2022/7/29	2032/7/29
安庆滨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00	保证	2023/1/19	2028/1/19
安徽安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3,300.00	保证	2023/2/23	2038/2/23
安徽省迎宁供应链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保证	2023/6/2	2026/6/2
安徽省迎宁供应链有限公司	1,010.00	1,010.00	保证	2023/6/21	2026/6/21
安徽衡川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保证	2023/6/20	2029/6/20
合计	447,640.00	351,079.00			

（二）对同一被担保人提供大额担保

1、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衡川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内环西路 10 号东坤产业园 1#5 层

法定代表人：邓斌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被担保人安徽衡川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47,555.14
总资产	53,706.02
流动负债	48.93
总负债	48.93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4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54.5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2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部分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安徽衡川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信状况正常，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最近一年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并未发生逾期或未偿付的现象。

安徽衡川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均非公司关联方，其控股股东为泰州衡川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实际控制人为邓斌。

2、反担保措施

安徽衡川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以衡川一期项目提供 4 条基膜生产线及配套涂布膜生产线设备作为贷款 8 亿元的反担保物（担保物价值约 13 亿元），抵押给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双方将后续签订反担保相关合同并及时办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3、截至计量日，累计被担保债权总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对安徽衡川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80,000.00 万元，占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24.94%。

（三）同一担保人提供大额担保

公司名称：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绿地紫峰大厦 B 座 33 楼 3315 室

法定代表人：金京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土地资产运营管理；城市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经营城市地下管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产租赁；仅限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子商务项目进行投资；城市建设项目决策咨询；为招商引资提供咨询服务；I 类、II 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59,686.51
总资产	604,328.64
流动负债	149,079.22

总负债	283,553.79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0,241.21
净利润	5,71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023.4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793.8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2,724.64

担保人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迎江区重要的基建企业，资信状况优良，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最近一年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并未发生逾期或为偿付的现象。

（四）担保人内部决策及协议签署情况

2023年6月20日，根据《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经研究决定，同意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安徽衡川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分行牵头组成的银团申请人民币8亿元基本建设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用于年产10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建设，期限6年。

同日，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签署了《人民币捌亿元安徽衡川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2023宜银团法保BJCJ-AHHC01号），担保金额为8亿元。

四、债权代理人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被担保人经营正常，各项有息负债正常兑付兑息，公司发生代偿的风险可能性较小。本次新增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安证券作为“22滨江债/22安庆滨江债”的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华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华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债权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荣波、邵晨玉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A 座 24 楼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8040

传真：0551-65161659

邮政编码：230001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